

本期焦点

加强认识 提高警惕

坚决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

编采组成员联合整理

马来西亚共有一千两百多所华文小学，都是由董事会设立与管理。华小的拥有权与管理权都落在董事会身上，为华社服务，管理与发展华文教育。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和《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承认和规定华小董事会是管理华小的机构。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文小学属于政府资助学校，各华校必须成立学校董事会作为学校的管理机构，其职权包括管理校产和基金。

政府曾多次向华社保证绝不剥夺华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主权，但教育部却在单元化教育政策下不断通过行政指令将华小董事会边缘化，剥夺董事会管理学校食堂、贩卖部、签署学校支票等各项主权。

以上种种事件的发生，主要是教育政策偏差使然，使到华小董事会从拥有完整的自主权，逐渐开始被管制，

直到董事会主权被架空与剥夺。就算是在新的《1996年教育法令》下，董事会的地位和权力仍然没有保障。虽然基于客观现实，政府允许华小董事会的存在，但教育局却通过行政命令及各项措施逐步改变学校操作来边缘化学校董事会。有鉴于此，董事会地位处于可有可无的状况，对学校的事务逐渐失去发言权。

在当前单元化教育思想主导的客观环境下，华小董事会在维护和发展民族教育的道路上仍会困难重重。尽管如此，基于维护与发展学校，以及法令赋予明确的管理学校地位的事实，只要华教工作者及华小董事会紧紧依靠广大群众，它必然能克服各种困难，为华文教育的发展尽一分力。全国华小董事会更须觉醒，坚持捍卫和行使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主权，使华小获得健全的发展。

华小董事会的地位和使命

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小学董事的英文名称是“Manager”，直到《1996年教育法令》将所有学校董事的名称

统一为“Governor”，而董事是在学校管理证状（董事会章程）下获得授权以管理或经营学校，董事就是一位负责管理学校的人士。1971年，检讨委员会公布了《阿兹报告书（修订本）》，提出了大幅度改善教师待遇的建议。凡是选择加入《阿兹薪金制》的教职员可享有政府公务员的身份与地位。华文小学董事会可被保留，但职务仅能负责学校的福利与发展，不再是教职员的雇主。教职员成了政府公务员后，薪金不再由董事会发出，故此董事会失去了对教职员行政上的管理权。教育部因此可以通过行政管道直接向教职员特别是校长发出指示。

华文小学董事会在教育法令里具有明确规定的权责和地位，《1996年教育法令》的条文说明，每一所学校或教育机构都必须有一个管理章程，章程必须规定成立一个有主席的董事会（Board of Governors），以符合法令下任何条例的方式来管理该机构。现有的华文小学都是由董事会所设立，并没有任何一所是政府所创办，因此华小都不属政府学校而是政府资助学校，同时华小不为政府所有，而是属于董事会。

华小董事会的组成和运作方式

学校董事会成员**必须**包括以下：

1. 学校赞助人自其成员选出三位代表
2. 学校产业信托人自其成员中委任三位代表
3. 家教协会自现有学生家长中选出的三位代表
4. 校友会自现有成年校友中委任三位代表（若未成立校友会则由董事会委任）
5. 教育部长推荐的三位代表

以下人士**不能**担任学校董事会成员：

1. 非马来西亚公民
2. 该学校的老师或职员
3. 其他老师，除非获得注册官的批准
4. 教育部的官员
5. 与学校食物、器材或物资供应上游涉及利益的人士
6. 凡曾因犯下刑事罪而被判监禁不少过一年或罚款不少过二千令吉者
7. 曾在《1996年教育法令》或之前之教育法令下被撤销其学校董事注册证者
8. 在其注册申请中或处理其注册申请时，做出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或故意隐藏与该注册申请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者

董事会的运作原则

1. 董事会必须定期召集会议讨论和检讨工作，以确保各项会议的决议能顺利落实；
2. 董事会也应依据工作需求，设立工作小组协助研究、规划及进行各项工作；
3. 董事之间应有良好的沟通，精诚合作，互相谅解，建立共识；
4. 发挥集体领导精神，使成员具有参与感和投入感；
5. 董事会内部若有问题或计划有不同意见，应以民族教育的利益为依归，通过民主协商加以解决；
6. 协调家教协会及校友会之间的合作，促进团结，共同推动学校的各项计划；
7. 超越党派利益，但不超越政治，以华教最大利益为依归，团结董家教和社区人士争取他们共同捍卫和发展学校。



本期焦点

加强认识 提高警惕 | 坚决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

华小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主要权力

作为华小的拥有者和管理者，董事会具有管理上必要的权力以及与此有关的权力。董事会的权利包括：

- 监督华小办学，密切关注学校具备华文资格师资的短缺、课程内容和上课时间的情况，以确保华小不变质。
- 关注教育法令、政策和各种行政措施对华小的不利影响，并且采取必要的对策。
- 管理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讲堂、运动场等的权力。
- 政府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angan Wang Awam)) 的支票签署权力。
- 确保学校食堂维持华人传统食物和学生的饮食习惯。
- 开设董事会的银行账户，制定透明而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 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以下用途：
 - 召开董事会议和赞助大会用途。
 - 确保董事会资料妥善地保管，这些资料包括信件、会议记录、工作报告、财政报告、学校发展计划书和财政预算案、建校或建筑蓝图和文件、董事注册证副本、学校注册证、学校地契等档案。

学校食堂、礼堂、讲堂、运动场等的管理，属华小董事会的管理主权。



重要职责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的职责与其他教育机构 (包括私立教育机构) 的董事会的职责是一样的，除了聘请和解雇属于政府公务员的教职员的权力。

以下是《1996年教育法令》所提到的一些职责：

- 策划和进行华小的发展工作：
 - 拟定每5年和每年的学校发展计划书和预算，呈交给教育部，以便申请“资本拨款” (capital grant; sumbangan modal) 作为下列用途：
 - 设置新建筑物；
 - 翻修或扩建现有课室；
 - 购置新的桌椅板凳或配备；
 - 把学校发展计划书副本发送给人民议士，并且不断跟进事情的进展，促使政府拨出足够的“资本拨款”给学校。
- 向州政府和人民议士申请拨款，以筹措学校发展经费。
- 向州政府申请减轻学校地税。

- 华小都是由董事会设立和向教育部注册的。董事会有保管学校注册证的责任。教育法令规定，董事长主要负责将学校注册证展示在学校的某个明显的地方 (一般来说，就是学校的办公室)，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五千零吉。
- 每一位学校董事都必须向学校注册官申请注册，并得到学校注册官所发出的注册证。没有注册的董事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三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

董事部擁校產管理權

吉隆坡 6日 雪蘭莪教育廳長陳振賢昨日在雪蘭莪州議會表示，教育廳將與雪蘭莪州董事會合作，以確保華小董事會擁有校產管理權。他指，目前華小董事會與教育廳在管理校產方面存在分歧，教育廳曾要求董事會交出校產管理權，但董事會表示，校產管理權是董事會的法定職責，不應由政府接管。陳振賢表示，教育廳將與董事會進行溝通，以達成共識，確保校產管理權歸於董事會。

增江北區華小 增江區華小董事會昨日在增江區華小舉行會議，討論校產管理權問題。董事會表示，校產管理權是董事會的法定職責，不應由政府接管。董事會將與教育廳進行溝通，以達成共識。

- 如果有董事辞职或退任，董事长必须在21天内通知学校注册官，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五千令吉。
- 学校董事必须遵照学校管理证状 (董事会章程) 来办事，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 华小的董事必须确保学校的财产和资金得到恰当的管理，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additional governors)。
- 学校董事必须确保学校的纪律得到足够的维持，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

華小食堂 主權再動搖

縣教育局董事部分別招標 新明食堂經營鬧雙胞

董联会斥剥夺董事权

吉90华小证实接公函



家教协会与华小董事会的关系

当时教育部原本的构想是想运用《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将董事会解散之后，以家教协会来做为代替。然而，历史并没有按照有关方面的愿望来发展。华小的家教协会成立以后，不但没有取代董事会，反而成了董事会的伙伴，共同为华小的生存和发展努力。

当然，也有少数家教协会的成员，对学校 and 董事会的关系不了解，对家教协会所应扮演的角色也不甚了解。因此，就会发生家教协会在某些方面越俎代庖，去做本属于董事会权力范围的事情。比如说，学校需要建新的校舍，有关的建筑委员会本应由董事会主导，由家教协会和校友会协助。但却变成由家教协会主导，甚至包办。这种情形的发生，有时也是与董事的能力有关。例如，董事能力弱或不想多做事，也乐得由家教协会的成员去做。这无形中就弱化了董事会作为学校主人翁的地位。

正确的定位是：家教协会是负责为家长和教师（包括校长）提供一个交流和沟通的管道，为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福利而努力。每年的教师节，可以由家教协会负责筹办，董事会协助。但是涉及校产如食堂或礼堂的管理，则应该由董事会负责，而家教协会则扮演支持和协助的角色。

即使董事会的成员比较弱，家教协会也不要越俎代庖，去主导应该由董事会负责的事务。家教协会应设法将最能干的成员选为代表参与董事会的工作，同时也鼓励校友会这样做，以增强董事会的活力。



华小董事会 Q & A

Q1 教育法令有没有正式的条文赋予华小董事会相应权力？

A 教育法令明确指出，董事会是负责管理学校或教育机构的单位。因此，董事会一定要具有管理上必要的权力以及与此有关的权力。教育法令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详尽地列出这些具体权力。

Q2 华小董事会章程必须具有哪些条文？

A 《1961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育法令》的正文里，都没有条文规定华小董事会的组织结构。管制西马华小董事会组织结构的法律，出现在教育部长根据教育法令所赋予权力而颁布的条例内。

Q3 有哪些条文是管制西马华小董事会组织？

A 《1961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育法令》的正文里，都没有条文规定华小董事会的结构和组织。这方面的法律是出现在教育部长所颁布的条例。目前，涉及到学校董事会组织的条例是《1962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经修订的《1962年教育（拨款）条例》以及经修订的《1963年教育机构（管理章程）条例》。由于历史因素，东马的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

Q4 华小董事会有没有一个标准的共同章程？

A 西马华小在1958年接受政府全部资助后，当局曾提供董事会章程样本，供各华小董事会参考采用。之后，《1963年教育（拨款）（修订）条例》以及《1966年教育（拨款）（修订）条例》的附录相续列出了西马华小董事会章程必须具有的条文，但是，都没有提供新的董事会章程样本。这就是说，目前没有一个华小董事会必须采用的标准的共同章程。

Q5 华小董事会必须根据其各自的章程来操作？

A 目前没有一个华小董事会必须采用的标准的共同章程。虽然，在1958年，大部分的华小是根据当局所提供的样本来拟定其章程，然而，自1958年以来，许多华小董事会的章程已有过多次的修改，与其他华小的董事会章程不大相同了。因此，各校董事会必须根据本身的，可能与其他华小大不相同的章程来处理自己的业务，不要盲目跟从其他学校的处理程序。

Q6 华小的董事是向哪一个部门注册的？

A 华小的董事是向各州教育局的学校注册官注册的。



本期焦点

加强认识 提高警惕 | 坚决捍卫华小董事会主权

Q7 董事什么时候要注册？

A 在当选为学校董事后，就应尽快进行注册。

Q8 有关申请注册的表格和注册证是什么样子的？

A 《1997年教育（教育机构的注册）条例》第5条款规定，学校董事的注册申请必须使用第一附则的B表格 [Borang B, Jadual Pertama, Peraturan-Peraturan Pendidikan (Pendaftaran Institusi Pendidikan) 1997]。

第11条款则规定学校董事的注册证必须依据第5附则(Jadual Kelima)的格式。

Q9 如何进行注册呢？

A 有关董事必须填写所规定的表格（可向州教育局注册官索取），将填妥的表格呈交州教育局的注册官。

注册官在收到申请注册表格后，如果没有疑问，就将该名董事注册，并发出注册证（执照）予该董事。

如果一位董事在当选后的一段时间内，没有收到董事注册证，就应该去州教育局注册处追查。

Q10 董事注册证的有效期是多少年？

A 新的董事注册证与之前的注册证不同，没有写上开始生效和失效的日期。然而，现今仍然有效的《1962年教育（拨款）条例》的附件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因此，该董事注册证的有效性，从注册日期算起，只有三年。

Q11 如果有某位董事停止或辞去学校董事职位，要如何处理？

A 当某一位董事已停止出任或辞去学校董事职位时，董事长必须在21天内向注册官呈报该事。

Q12 董事如果没有注册，会怎么样？

A 如果一位董事没有注册，他就不是合法的董事。他可以在教育法令下被控，而如果罪名成立，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三万元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其他的合法董事也可以因这位董事没有正式注册而受到同样的刑罚。